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THE 12TH CHINA INTERNATIONAL AVIATION & AEROSPACE EXHIBITION

【 2018.11.6-11　中国·珠海　Zhuhai，China 】

Exhibitor's Manual

参展商手册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ZHUHAI AIRSHOW CO., LTD.
www.airshow.com.cn

目　　录

1. 组织机构和展览地点及指定服务代理
1.1. 主办单位
1.2. 支持单位
1.3. 执行单位
1.4. 承办单位
1.5. 航展地点
1.6. 指定搭建代理
1.7. 指定运输代理
1.8. 指定餐饮服务商
2. 航展时间表
3. 指定接待酒店
4. 入场
4.1. 参展商
4.2. 服务代理
5. 证件
6. 《特邀专业观众申请表》
7. 停车证
8. 嘉宾证件
9. 现场餐饮
10. 会议室出租
11. 《会刊》
12. 广告
13. 通讯
14. 航展管理办公室
15. 责任和保险
16. 展览规则
16.1. 展馆技术资料
16.2. 展台高度限制
16.3. 非指定搭建代理商的管理
16.4. 餐饮代理商的管理.
16.5. 展台清洁
16.6. 展台操作
16.7. 电力供应
16.8. 展品发运
16.9. 现场展品操作展示
16.10. 武器装备展示及保安
16.11. 促销品的审查
16.12. 胶片、音像及公众活动的录音设备
16.13. 综合安全
16.14. 防火及安全规则
16.15. 危险品
16.16. 明确禁止项目
16.17. 噪音标准
16.18. 损坏
16.19. 不可抗力
16.20. 最终仲裁
服务订单表格及截止日期

贵宾房手册
1. 现场运作时间表
2. 总则
2.1. 标准贵宾房结构
2.2. 贵宾房搭建和室内装修
2.3. 贵宾房规则
2.4. 水电供应
2.5. 贵宾房接管/移交
2.6. 贵宾房的进入
2.7. 消防
2.8. 配餐
2.9. 通讯
2.10. 清洁卫生
2.11. 花木租用
2.12. 保安服务
2.13. 临时工作人员
2.14. 停车和车辆进入
2.15. 其他服务
2.16. 其他
2.17. 特别提示

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1.主办单位、展会承办方和展览地点及指定服务商

1.1.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支持单位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3.执行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

1.4.承办单位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东九洲二巷 1 号
邮政编码：519015
电话 0756 337 6868、336 9289
传真 0756 337 6415
网址：http://www.airshow.com.cn

1.5.航展地点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中心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大道
邮政编码：519040

1.6.指定搭建代理 （待定）

1.7.指定运输代理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APT Showfreight Ltd) 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 2018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的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的事宜，并提供展览品的现场搬运及吊装服务。所有其他的运输商/ 参展商一概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使用(**货车**)，起重机，吊车，叉车及油压车等进行搬运工作。

国内展商国内展品运输请联系

北京：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甲6号铸诚大厦B座1005室
电话: 010 5158 1473　　传真:010 5158 1483
联系人: 田雨 (Rain Tian)　　电邮: rain.tian@aptshowfreight.com
上海：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69号现代广场1号楼2005室
电话: 021 6124 0090　　传真:021 6124 0091
联系人: 蒋岚 (Candy Jiang)　　电邮: candy.jiang@aptshowfreight.com
深圳：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33楼3310-3311室
电话: 0755 8282 1394　　传真: 0755 8282 4514
联系人: 薛勇 (Jacky Xue)　　电邮: 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广州：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威尼国际13楼1312室
电话：020 38776302　　传真：020 38776157
联系人：周圣杰（Jim Zhou）　　电邮：jim.zhou@aptshowfreight.com

国内展商国外展品运输请联系香港公司（或见表格 06）：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摩理臣山道9号天乐广场31楼
电话: +852 2877 0515　　传真: +852 2877 0175
联系人：谭国明 Xeric Tam　　电邮: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1.8 第十二届中国航展指定餐饮服务商 （待定，请关注 www.airshow.com.cn 的最新消息）

2. 航展时间表

活动	展商布展		新闻日	专业日	公众日	撤展
日期	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11 月 5 日	11 月 6-8 日	11 月 9-11 日	11 月 12-14 日
时间	08:30-18:00	08:30-12:00		09:00-17:00	09:00-17:00	08:30-18:00

参展商须向展会承办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承办方书面同意方能提前进场搭建。

3. 指定接待酒店

在航展期间，预计酒店客房的需求量很大，因此，建议参展商尽早预订酒店。请在 www.airshow.com.cn 查询指定接待酒店信息。

4. 入场

参展商和代理商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展区。

4.1. 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以提前 30 分钟进馆，以便完成展台准备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和要求，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展会承办方提出申请。

4.2. **服务代理**

所有非指定服务代理（展台搭建及内部装修代理等），在领取施工证进入现场施工之前，须书面保证其在施工期间行为良好并严格遵守展会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航展期间，非指定代理不得入场，除非提出充分理由（如出于维修或抢修目的），并向展会承办方提交书面申请，展会承办方可以酌情向其发放一定数量的通行证件以允许其入场施工。

5. 证件

5.1. 参展商必需提前向展会承办方递交服务**订单表格** 02 及提供其参展人员名单并附带每人 1 张身份证彩照（JPG 格式大一吋）用于申请参展商证件。

5.2. 证件是参展商、专业人士和服务代理的入场凭证。不同性质的人士使用不同类型的证件。证件一律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如有遗失，不予补发，并请马上通知展会承办方。

5.3. 参展商应通知其指定的代理商在进场施工之前向展会承办方申请代理商证件（请参阅有关服务订单以及《规则》中的相关条款及服务订单表格）。非指定搭建代理商的证件仅在搭建和撤展期间有效。

5.4. 通常情况下，证件的登记、处理及发放在航展现场办公室办理。

5.5. 年龄在十八岁以下的人士，不得持参展商证件进入现场，或在展台搭建、撤展期间或专业日进入展馆。

6. 一次性免费专业观众参观证

6.1. 每位直接参展商将根据其参展方式及展位、贵宾房及飞机的面积和数量得到一定数量的一次性免费专业观众参观证。

6.2. 为获得配额内的一次性免费专业观众参观证，参展商必须先交清全部参展费用，填妥有关服务**订单表格** 04，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给展会承办方。

6.3. 如免费的一次性专业观众参观证配额无法满足参展商的需求，参展商可以出资购买。请参阅有关服务**订单表格** 04。

7. 停车证

7.1.在航展期间，展会承办方将在展区内规划出特别停车区域，以便参展商可以将其车辆停放于展馆附近。无有效停车证的车辆将不得进入并停放在该区域。

7.2. 需要场内停车证的参展商需出资购买。

7.3. 展览期间，展区内禁止停泊超过 12 座的机动车辆。

7.4. 如需申请停车证，参展商需要填写有关服务**订单表格** 03 并递交给展会承办方。

8. 嘉宾证件

8.1. 参展商将得到一定数量的出席中国航展开幕式的嘉宾证件和邀请票。嘉宾资格、嘉宾所需的证件数量和邀请票将由展会承办方审定。

8.2. 如需申请，请参阅有关服务**订单表格** 02。

9. 现场餐饮

航展现场提供中西餐服务，为保证现场用餐环境和食品安全，建议展商使用承办方指定的餐饮商。

10. 会议室出租

航展新闻中心位于航展现场,为广大参展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会议场所。该新闻中心设备齐全，可用来举办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技术研讨会、商贸洽谈会、协议签署仪式以及其它类似用途。展会承办方可以根据会议室租用者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设计及安排等服务。另外，主展馆 2 层也有 50 座及 80 座会议室可供展商租用。详细资料请参阅有关服务**订单表格** 10。

11. 《会刊》

11.1. 《会刊》包括以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参展商名称及其联络方式。

11.2. 所有参展商都将被登录在《会刊》之中。

11.3. 展会承办方为每位参展商免费登录一个条目，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联系人、网站以及产品类型。展位及贵宾房的参考条目也将被免费登录。

11.4. 非直接参展商享受同样待遇。但须通过其直接参展商办理。请参阅服务**订单表格** 01。

11.5. 参展商可以在搭建期间到现场管理办公室领取《会刊》，或在展览期间到展会承办方设立的有关服务柜台领取。

12. 广告

参展商如需在航展期间为其产品或服务发布广告，请参阅服务**订单表格** 15。

13. 通讯

为方便参展商，展会承办方提供完善的通讯服务设施和服务供需要者租用，包括临时网络/电话/传真线路租用、手提电话租用和公用电话服务等。需要有关服务的参展商请参阅有关服务**订单表格** 09。

14. 航展管理办公室

航展管理办公室设在航展现场，其功能包括：参展商、服务代理商航展开幕前的登记，以及专业观众证的制作分发、《会刊》的发放、入场证件和停车证的派发、安排会议和处理投诉、向参展商提供各类援助等。

15. 责任和保险

15.1. 所有参加本次航展的参展商**必须**自担费用购买“全险”保险，保险期应覆盖从本国（展品来源地）至展位包括展览期间和运返回国（展品来源地）的整个时段。在每天展览结束之后，展会承办方建议参展商将其所有轻便的、显眼的及贵重的物品进行包装并带离展厅，因为在这个时候最容易发生丢失及失窃事件。在航展的任何时间里，所有这些物品**必须**由展商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对于由参展商及其代理人和承包商、观众或其他人带入展览会的任何物品的安全，展会承办方概不负责。

15.2. 参展商应确保其购买的保险可以全面地保障其利益，并能履行公众义务和起到全面保护的作用。参展商的保险责任应覆盖从参展商或任何其代理人或承包商进入展区开始，一直到其展品和财产搬离展区的整个过程。

15.3. 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人、承包商和邀请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任何个人的损失和伤害，参展商应保证

展会承办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5.4.参展商还应负责对其从指定代理商、承包商和代理服务商处租借来的任何物品所造成的丢失和损坏进行赔偿。在接电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其设备、展品和演示品的损坏。

15.5.参展商应根据展会承办方的要求向展会承办方提供上述保险的凭证。

16.展览规则

参展商及其参展人员、代理等必须遵守以下规则，展会承办方可以根据特殊情况随时修改规则。搭建具体要求另见《2018 年中国航展展位搭建管理手册》。

16.1.展馆技术资料

地面承重：3,000 千克/平方米
展馆净高：1-7 号馆 - 15 米
8 号馆 - 11 米
9 号馆 - 6 米
10 号馆 - 6 米
展馆货门入口尺寸：1-7 号馆 - 10 米（宽）x 6 米（高）
8 号馆 - 8 米（宽）x 6 米（高）
9 号馆 - 5 米（宽）x 2.5 米（高）
10 号馆 - 5 米（宽）x 2.5 米（高）

16.2.展台高度限制

	单层展台	双层展台
2-6 号馆	5 米	7 米
9-10 号馆	5 米	6 米

其它具体规定见《2018 年中国航展展位搭建管理手册》，若搭建双层展台则第二层展台须按 1850￥/㎡另付展位费。

16.3.非指定搭建代理商的管理

见《2018 年中国航展展位搭建管理手册》，若非指定搭建代理商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违反展会相关规定、不服从现场指挥等行为，承办方将把其列入黑名单，以后所有在航展馆举办的展会都将禁止其入场。

16.4.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的管理

16.4.1.展台及贵宾房的餐饮服务商要向展会承办方申请（请填写服务**订单表格** 16 并呈交给展会承办方）及支付管理费后方可为其雇主提供餐饮服务，并自觉接受食药监局监管。餐饮服务商必须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确保其提供的食物安全卫生。餐饮服务商仅能向展台及贵宾房的雇主提供的餐饮服务而不允许对外出售牟取利润，否则，一经发现，现场工商执法部门将有权进行罚没处理，承办方将把其列入黑名单，以后所有与承办方相关的展会都将禁止其入场。

16.5.展台清洁

16.5.1.在展览期间，展会承办方将负责提供展馆内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请参展商将一天中产生的废弃物放置在展台外过道处。展台范围内清洁由展商自行负责。

16.5.2.参展商应自行付费将包装材料、箱子、盒子等其它废弃物移出展馆。

16.5.3.如需要额外清洁服务，请参展商填写有关服务订单表格并呈交给展会承办方,表格见《2018年中国航展展位搭建管理手册》。

16.6.展台操作

见《2018年中国航展展位搭建管理手册》。

16.7.电力供应
见《2018年中国航展展位搭建管理手册》。

16.8.展品发运
参展商的展品如发运到珠海，一律不得将展会承办方列为收货人，否则展会承办方将拒绝收货。如有展品需要运输，请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商----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联系。

16.9.现场展品操作展示
希望在展台上展示或现场操作其展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6.9.1.通过书面形式向展会承办方提供其展品的详细资料。

16.9.2.保证其展品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由专人严格操作。

16.9.3.保证其展品有足够安全装置，可以在断电或停止操作的状态下移动。

16.9.4.安排足够操作人员及保卫以防止展示时伤人。

16.9.5.保证不会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造成妨害。展会承办方有权根据合理的投诉限制该展品的展示。

16.9.6.展示中不使用工业气体或易燃有毒的物质。

16.9.7.及时处理掉展品展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6.10.武器装备展示及保安
16.10.1.中国对于军事装备及武器的展示有着严格的法律和规程，不遵守这些法律规程会招致延误或取消参
展资格。凡有武器装备参展的参展商，必须提前填报**订单表格 07**－军品展示申报表。

16.10.2.便携式武器，无论是实物还是仿造品、剖面模型、无杀伤力的复制品，一旦进入展览现场必须一天
24 小时由武装保安守卫。

16.10.3.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展览大厅开放的时候，参展商必须承担在自己展台/展位上守卫武器的责任。

16.10.4.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真实的弹药、地雷、导弹、发射火药等展出。

16.11.促销品的审查
所有于航展期间向公众展示的促销品（包括演示品和样品），如印刷品，胶片、录像带、磁带、幻灯片，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16.12.胶片、音像及公众活动的录音设备
16.12.1.所有音像宣传均不得给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展会承办方保留自行决定终止任何音像演示的
权力。

16.12.2.参展商必须向相应的权力机构申请在有关广播或公众活动中使用由其控权或控制的录音的权利。

16.12.3.事先未获展会承办方的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所内拍摄、录音、录像，或做电视或电台广播。

16.13.综合安全

16.13.1.为了整个展览会的利益，展会承办方将采取必要的保安预防措施。展会承办方对展览会前、过程中
及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展品和参展商财产的丢失、损失或人身损伤概不负责。

16.13.2.展会承办方会在展览场所内提供全面保安服务，但参展商也须尽最大精力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展会
承办方对上述物品的安全概不负责。

16.13.3.建议参展商在展位内设一个可上锁的橱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于每天展览结束离
开展位时上好锁。

16.13.4.展览会正式结束的最后一天里，参展商应将所有物品搬出橱柜，因为一旦展览会正式结束，代理商
会收回家具。

16.13.5.展区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进出展馆的物品。

16.14.防火及安全规则

16.14.1.展馆内禁止吸烟。

16.14.2.所有工作中使用的空气压缩器必须被设置在展馆外。

16.14.3.展馆内不允许生火。

16.14.4.禁止在展位内放置润滑剂空罐（展品除外）。

16.14.5.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入馆，必须事先向防火部门申请。

16.15.危险品

16.15.1.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无保护装置的照明设备和裸露的灯具或易燃易爆气体。

16.15.2.参展商在把展品清单交给其运输代理时，必须向展会承办方指定的运输代理申报任何易燃、易爆及
放射性物品的详细资料以方便当地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及让展馆管理部门采取适当的防卫措施。

16.15.3.由于防火及安全原因，参展商在其展位中存放的柴油机燃料及润滑油数量应仅限于满足日常使用消
耗之数量。

16.16.明确禁止项目：

**16.16.1．参展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展期只可展出申报范围内的展品（宣传资料除外），禁止超范围展示，
同时，申报展品须与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相符。禁止在展位和展场范围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贩卖行为。**

16.16.2．未经展会承办方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展位或贵宾房。

16.16.3．展会期间，参展商不得无故撤展，如需提前离场，须获得展会承办方书面同意。

16.17.噪音标准

室内展商需妥善调节用于产品展示的音像器材及其它音响设备的音量，以避免干扰临近展台。对制造噪音达到或超过 75 分贝的展台，主办方在警告无效后有权暂停其展台的电源供应，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6.18.损坏

16.18.1.如果展览会的房产受到损坏，无论损坏是参展商本身，还是其代理人、承包商或是由此代理人或承包商代表该参展商雇用聘用的任何人员造成的，参展商均要负责用于赔偿或更换的费用。

16.18.2.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如对指定搭建商的展台构件、地面覆盖物、灯具安装或任何其他租用物品造成损坏，无论造成此损坏的是参展商本身，还是其代理人、承包商或是由此代理人或承包商代表该参展商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员，参展商都必须负责赔偿费用。损坏或损失的费用由有关的指定代理商提出，向有关的参展商收取。

16.19.不可抗力

由于展会承办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展览会有可能推迟、缩短或延长。此时参展商所承受的任何损失，若是直接地归因于自然因素，不可抗力或是任何政府部门施行的命令及指令，则展会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且，展会承办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退还参展商所交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16.20.最终仲裁

如果在现场发生任何问题或争端，作为航展场地的拥有者，展会承办方的决定是终局性的。

服务订单一览表

编号	服务订单服务内容 （**点击此栏表格名称可直接跳到相应表格**）	截止日期	接收单位
01	会刊登录	2018 年 8 月 31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2	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3	停车证申请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4	一次性免费专业观众参观证申请表	2018 年 9 月 1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5	入境签证申请表	2018 年 10 月 1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6	展品装箱清单（国外展品清关用）	2018 年 10 月 1 日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07	军品展示申报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8	机械展品申报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09	电话/传真/上网线路(设备)租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0	会议室租用	2018 年 9 月 28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1	新闻中心资料架租用	2018 年 9 月 28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2	翻译/临时工作人员雇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3	安全保卫服务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4	电瓶车租赁	2018 年 9 月 28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5	广告订单	2018 年 9 月 7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6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申报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7	B TO B 商务洽谈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18	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注：水电供应、展具租赁、清洁服务请参阅《2018 年中国航展展位搭建管理手册》

表格 01:会刊登录 **截止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请每位参展商务必填妥并提交此表

此表内容将刊印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会刊中，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以 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提交以下表格，过期不候。

公司 LOGO（附件）： ※请另外提供矢量图或高清图片附件，以免印刷模糊。※文件名必须标注公司全称；图片尺寸建议最长边 1200 以上。	
公司英文名称全称（必填）：	
公司中文名称全称（如有）：	
展位/贵宾房/室外飞机展号：	
产品/业务类别：	
联系人：	
电话： ※格式：+国家/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邮箱：	
网址：	
地址：	
企业简介（可另附）： ※篇幅请力求简洁。双语简介有助提升传播效果。总字数不超过 250 字，否则印刷方有权酌情删减内容。	

请将此表发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先生

电话: +86-756-3376304

传真:+86-756-3376415

电邮:airshowcatalog@hotmail.com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02:参展商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1、 请您将申请的参展商证相关资料提交展会承办方（内容包含公司名称、姓名、性别、职务、国籍、证件号码和 Email，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JPG 格式）。请向展会承办方索取证件申请表格提交证件资料。

2、 如果参展商要求的参展商证数量超过免费证件的额度，超出部分应按每证 1000 元人民币付费。全额缴清费用后才能制作和领取参展商证。参展商证不得转让，参展商只可为其参展工作人员申请。**展会承办方只接受参展商提出的申请，保留不给无关人员发放参展商证的权利。参展公司的搭建商、代理商需要出示参展公司的授权书方可申请参展商证。**

3、 VIP 证属于参展商证的一种，整个展期适用，会占用参展商证配额，司机也需要佩带参展商证进入展场。

4、 在截止日期前，参展商可以更改申请人的信息，更换申请人；截止日期后，展会承办方即根据参展商提交的资料制作证件，如果参展商需要更换证件，展会承办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如果制作的证件不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可使用免费配额更换证件，或选择支付人民币 100 元的工本费更换证件，并交回更换的证件。

◆如果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必须支付人民币 100 元的工本费，并交回更换的证件。

◆如果制作证件已超过免费证件配额，参展商不交回更换的证件，必须支付人民币 1000 元重新办理证件。

◆参展商因丢失证件而补办证件，在展会承办方核实申请人身份后，参展商需支付人民币 100 元工本费才能办理证件。

5、请已经提交制证资料的参展商持参展公司的授权书到航展现场办证大厅领取证件。**证件现场申请截止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4 日 17 点，证件领取截止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点。逾期不再受理证件申请和领取。**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超额单价（元）	（免费配额+超额）上限	备注
室内展位	1 张/2M²	1000 元人民币/张	不超过展台面积（每平米）	请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您申请的参展商证相关资料提交展会承办方。 开展后不受理参展商证的办理申请。
室外展位	1 张/3M²			
贵宾房(间)	50 张		80 张	
飞机类别				
A. 3 吨以下	15 张		30 张	
B. 3.1 吨至 10 吨	20 张			
C. 10.1 吨至 25 吨	25 张		40 张	
D. 25.1 吨至 40 吨	30 张			
E. 40.1 吨至 60 吨	35 张		60 张	
F. 60.1 吨及以上	40 张			

我公司需要的参展商证数量为 _____张，超出配额_____张。

需缴费：￥1000 元/张 × _____（张） ＝ ￥_____（元）

(超额证件数)

我公司指定下列人员之一领取证件：

姓名(先生/女士)	职务	手机号码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	签名样式
				_____
				_____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6-3376868

传真: 0756-3376415

联系人: 陈小姐、徐先生

E-mail: airshow2018@126.com, airshowpx@163.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03:停车证申请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在展览期间，承办方将划出专门的停车场地以保证参展商的车辆停放在靠近展馆的位置。没有相应停车证的车辆不得进入此区域停放。A 停车证的车辆停在展场内，B 停车证的车辆停在展场外；具体位置请参照展场平面图。由于展场内停车范围有限，需要购买 A 停车证的参展商，需要提前填写此表申请购买。
2. 为了避免发放的停车证超过停车场的容量，承办方有权减少参展商申请停车证的数量，必要时会采取停车位配额制。
3. 每个停车证代表一个停车位。停放在该区域的车辆必须一直佩带相应的停车证，否则，该车辆将会被拖走。
4. 请尽量在提交该表格时提供车牌号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便展会承办方收到相关费用后能够提前制作车证。无法提供者,请持参展公司的授权书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到现场办证大厅填表办理停车证。
5. 布展期间，参展商可凭此订单和参展公司的授权书在现场办证大厅领取停车证。
6. 停车证申请及领取的截止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4 日 17 点**。逾期不再办理停车证申请。

停车证申请表

停车证种类	适用车辆	价格（人民币）	预订数量	车牌号码	总额
A1（场内）	小车(12 座以下)，展期有效	2500 元			
A3 （场内餐饮服务商）	小车(12 座以下)，展期有效	3500 元			
B1（场外）	25 座以下车辆，展期有效	800 元			
B2（场外）	25 座以下车辆，展期有效	800 元			
C1（场外）	25 座以下车辆，仅限专业日使用	400 元			
C2（场外）	25 座以下车辆，仅限专业日使用	400 元			
BG（场外）	大巴，仅限专业日使用	300 元			
合计：_____元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6-3376868
传真: 0756-3376415
联系人: 陈小姐、徐先生
E-mail: airshow2018@126.com，airshowpx@163.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 04:一次性免费专业观众参观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请每位参展商务必填妥并提交此表

1、每位参展商将根据下表所列标准得到一定数量的一次性免费专业观众参观证，用以邀请其客户参观航展。如申请表数量不足所需，参展商可以向承办方购买。
2、参展商只有在支付了全部参展费用后方可领取上述参观证。
3、专业日观众在开幕日上午 12 时以后方可入场参观。
4、基于安保、现场管制等需要，组委会有权拒绝受理专业观众现场申请专业观众证。
5、请参阅专业观众参观证上的办证流程办理换取相应的专业观众证。

展位类型	免费配额	超额单价（元）	备注
室内展位	1 张/2M²	一次有效专业观众证： 800 元人民币/张	开幕日上午不接受现场办理申请。
室外展位	1 张/3M²		
贵宾房(间)	30 张		
飞机类别			
A. 3 吨以下	15 张		
B. 3.1 吨至 10 吨	20 张		
C. 10.1 吨至 25 吨	25 张		
D. 25.1 吨至 40 吨	30 张		
E. 40.1 吨至 60 吨	35 张		
F. 60.1 吨及以上	40 张		

我公司展位面积：_____，飞机类型：_____，需要证件数量 _____张，超出配额张。

需缴费：￥800 元/张 × _____（张） ＝ ￥_____（元）
(超额证件数)

注：专业观众参观证将统一以邮寄方式寄出。
收件公司：_____
联络人/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6-3376868
传真：0756-3376415
联系人：徐先生
E-mail: airshowform@163.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 05:入境签证邀请函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网址：_____

以下申请人是_____的员工，他们将前往珠海参加第十二届中国航展。所有差旅费，含旅游意外险均由我司支付。我司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担保被邀请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如被邀请人在华期间发生非法滞留等违法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特此声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职务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抵离日期 (2018 年)
1								
2								
3								
4								
5								

签证签发地: _____
签证类别 ： □一次入境 □多次入境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填写表格时，应注意所填写的信息、数据等的正确性，并注意护照有效期，若因申请人个人填写有误导致拒签，申请人自行负责，不接受未成年人办理邀请函。
2. 展商邀请的副部级以上的政府官员，如需中方发签证邀请函的，请提前三个月申请。
3. 申请人的护照有效期须六个月以上。申请人必须提交护照个人信息的扫描件，内容包括：姓名、出生日期、照片、护照号码及护照有效期。个别国家需提交额外资料，将以邮件通知。
4. 申请表必须由公司授权人签字盖章。 请将填妥的表格扫描后连同 WORD 文档一起发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电话：0756-3369286，传真：0756-3376415，联系人：涂小姐，Email：**asckelly@126.com**）
5. 签证邀请函将以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如需要原件，对于同一家展商我方免费邮寄一次，多次邮寄时，我方使用快递到付服务。（DHL 或顺丰）

需要原件，请寄至：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Form 表格 06: List of Exhibits 展品装箱清单 (For Customs Clearance Purpose 清关用途) **Deadline 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Exhibition Name 展览会名称:	AIRSHOW CHINA 2018
Exhibition Date 展览会日期:	6– 11 November 2018
Exhibition Venue 展览会地点:	Zhuhai Airport, PR

LIST OF EXHIBITS 展品装箱清单

Please fax the completed form(s) to (852) 2877 0175 or E-mail to 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請填寫表格並傳真到 (852) 2877 0175 或 電郵到 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参展者:	馆号:	展台号:	第 页
Name of Exhibitor:	Hall No.:	Stand No.:	Page No:

箱号 Case No.	包装材料 Outer Packing	熏蒸编码 IPPC NO (If any)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原产地国家 Country of Origin	商品编码 HS Code	尺码 (长*宽*高) 厘米 DIM (L*W*H) CM	立方米 CBM	数量 QTY	毛重 Gross Weight (KG)	净重 Net Weight (KG)	单价 U/Price US$	总价 Total CIF US$	展品处理方法 Disposals			
														运回 Return	出售 Sold	赠送/消耗 Given/ Consumed	放弃 Abandoned to Customs
							总体积 TOTAL CBM		总重 TTL G.W			总值 TOTAL US$					

Company Chop (公章): _____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 _____ Title (职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IMPORTANT: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 SERIAL NUMBER MUST BE PROVIDED FOR MOCK UP, MACHINERY AND/ OR ELECTRONIC EXHIBITS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我司声明以上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无误.

表格 07:军品展示申报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凡有武器参展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

1. 只有不具杀伤力且不能用于组装的武器、弹药、爆炸品才能在本届航展上展出。
2. 此表格不仅适用于手提轻型武器，而且适用于所有的武器、弹药、爆炸品以及地雷。
3. 机载武器需单独列明。

参展武器一览表

序号	展品描述	类别	数量

类别：M=模型/D=样品/I=无自动力/A=实物/C=剖面模型

注：如有其他事项请注明。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6-3376868
传真：0756-3376415
联系人：徐先生
E-mail: airshowform@163.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 08:机械展品申报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传 真:_____

需要此项服务的参展商请填妥并寄回此表格

注意事项：

此表格仅作为承办方的参考，而非电/水/空气压缩机的预订表。参展商如需预订有关服务，请与指定水电气供应商联系。

展品：_____
净重：_____千克 **毛重：**_____ **地面净载量：**_____千克/平方米
净 尺 寸：长_____毫米 宽：_____毫米 高：_____毫米
包装尺寸：长_____毫米 宽：_____毫米 高：_____毫米

电力要求
启动：_____安培
运作：_____安培
供水：冷/热（请“√”），进水口_____英寸
空气需要：_____HP/PSI（请“√”）

电压要求（请“√”）
□380 伏，50 赫兹，三相
□220 伏，50 赫兹，单相
出水：冷/热（请“√”），出水口_____英寸
其他：_____

上述展品（请“√”）
□ 有意在展览期间现场出售
□ 已有买主
买主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6-3376868
传真：0756-3376415
联系人：徐先生
E-mail: airshowform@163.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 09：电话/传真/上网线路租赁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申请表			
类型	**租金+设备押金（人民币：元）**	**数量**	**价格(人民币：元）)**
国际线路 1+ 电话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500 分钟；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4200+0		
国际线路 1+ 传真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500 分钟；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4200＋2000		
国际线路 2+ 电话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250 分钟；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3500＋0		
国际线路 2+ 传真机 (包括：指定国家地区国际长途 250 分钟；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3500＋2000		
国内线路+ 电话机 (包括：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3150＋0		
国内线路+ 传真机 (包括：中国国内长途不限时；珠海市市话不限时。)	3150＋2000		
宽带上网（10M 光纤+调制解调器）	3000+0		
宽带上网（40M 光纤+调制解调器）	5000+0		
合计			**人民币:**

说明:

1. 需要预定电话、传真或上网服务的参展商，请填写上面的表格。
2. 我们为您提供 3 种语音包服务（见上表）。所有价格均包括拉线的费用以及其相应的指定国家/地区的一定时间的通话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展商需在现场购买充值卡方可继续使用；如未超出规定时间，剩余话费亦不予返还。电话使用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6 号至 11 号**。
3. 国际线路 1 和 2 的指定国家/地区为：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韩国，俄罗斯，台湾，澳门，日本，印度，印尼，菲律宾，越南，德国，英国，澳大利亚，丹麦，法国， 瑞典，意大利，荷兰，挪威，芬兰，瑞士，比利时，西班牙，尼日利亚，马里，乌克兰，巴西，智利，以色列，波兰
4. 传真设备可于 **2018 年 11 月 1 号上午 10 点**过后在现场管理办公室领取，同时需于 **2018 年 11 月 11 号下午 4 点**前交还到该办公室。
5. 租用传真设备需缴纳押金，收到订单后，主办方将开具付款通知（包含设备押金）。若设备如期完好归还，展后主办方将通

过银行汇款方式退还设备押金；假如设备有所损坏、遗失或没有归还，押金则不予退还。设备押金如下：

设备	电话机	传真机	调制解调器
押金(人民币：元)	0	2000	0

6. 中国国内长途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7. **撤销费：** 如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后撤销该订单，参展商所付租金将不予退还。

8. 现场订购须支付 10%附加费。

9. 只有参展商向主办方支付全额费用后该订单方可生效。

10. **电话机/传真机/Modem 的位置：**预定标准摊位的展商，请将电话/传真机的安装位置标明在下面的平面图上。特装展台的展商，请到现场管理办公室领取网线，铺设好将接口留在靠近通道的地方，以便接线。

展位平面图

左　　展台后部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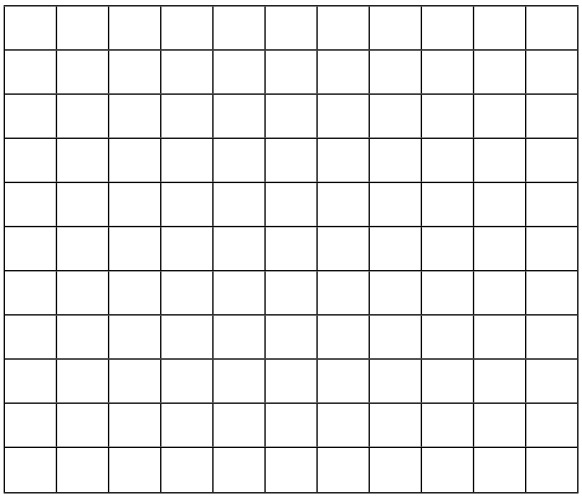

左　　通道　　右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6-762 2105

传真: 0756-337 6415

联系人: 李先生

E-mail: thisisjay84@qq.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 10:会议室租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展商可以租用航展现场新闻中心（50 座、80 座、150 座、500 座）或主展馆 2 层（仅限 50 座及 80 座）的会议室举行各种规格的技术研讨会、新闻发布会、贸易洽谈、签约仪式等活动。
2. 每个会议厅均配有带麦克风的主席台一个，带一组麦克风的演讲席一个，接待台一张及相应座椅。每场会议免费配矿泉水一箱。
3. 请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提交此订单，超过截止日期的报名可能不被承办方接受，即使可以，也将被加收 30%的附加费。
4. 该订单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之后才生效。
5. 请自行留底，并用一张订单预定一次活动场所。
6.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取消订单将收取订金的 30%，**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之间取消订单将收取订金的 50%，**11 月 6** 日展会开始后取消的订单将不退还订金。

申请日期和时间段：

-我们希望的日期和时间段： 2018 年___月___日 上午 下午 时间：_____--_____

-如有变化，可安排在： 2018 年___月___日 上午 下午 时间：_____--_____

会议室类型/费用：

500 个座位-新闻中心：24,000 元/小时×_____（小时）= ￥_____ 元

150 个座位-新闻中心：8,000 元/小时×_____（小时）= ￥_____ 元

80 个座位-新闻中心： 6,000 元/小时×_____（小时）= ￥_____ 元

80 个座位-展馆 2 层： 6,000 元/小时×_____（小时）= ￥_____ 元

50 个座位-新闻中心： 4,000 元/小时×_____（小时）= ￥_____ 元

50 个座位-展馆 2 层： 4,000 元/小时×_____（小时）= ￥_____ 元

合计：￥_____元

租用用途：

☐ 新闻发布会 ☐ 技术研讨会 ☐其它（请说明）_____

会议名称：_____

会议主讲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6-3229277

传真: 0756-3376415

联系人: 韩小姐

E-mail: airshowmeeting@163.com

航展期间（11.6-11 日）请联系：钟先生 134 2504 7769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 11:新闻中心资料架租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说明：

1. 参展商可以在新闻中心租用一个或多个新闻宣传栏用以摆放自己的公司或产品宣传资料，供他人取阅。新闻宣传栏从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始设在新闻中心的大堂内。
2. 预订以承办方最后确认为准。

单价（人民币）	预订数量	总价
1000 元		

希望标注在新闻宣传栏上的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6-3229277
传真: 0756-3376415
联系人: 韩小姐
E-mail: airshowmeeting@163.com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航展期间（11.6-11 日）请联系：钟先生 134 2504 7769

表格 12:翻译/临时工作人员雇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价格包括每日 8 小时工作，包括 1 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2. 不可交付临时工作人员处理现金及贵重品，大会对于由此类人员引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 此订单只有在得到展会承办方的确认后才生效。参展商如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后取消订单，将要支付所有费用的 **10%**。
4. 所有订单只有在收到全部应付款项后才能生效。
5. 展会承办方将不受理现场申请。

人员	费用（人民币）	日期	人数	单项费用（人民币）
展台服务员/接待员（讲英文）	600 元/人/天	_____至_____		
总额：				

注:此订单只有在得到展会承办方的确认后生效。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6-3376868
传真：0756-3376415
联系人: 徐先生
E-mail: airshowform@163.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表格 13:安全保卫服务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非武装保卫：

1. 只有在展览期间展览大厅开放时才能雇佣非武装保卫人员。
2. 如您需要或被要求在贵司展台上雇佣保安，请用此表格。
3. 价格包括每日 8 小时工作（09：00-17：00），包括 1 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4.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需要时请附上补充页。
5. 如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后撤销该订单，参展商所付费用将不予退还。
6. 展会承办方将不受理现场申请。

人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每天费用	小计（人民币）
			￥650 元	
			总金额：￥_____元	

注：此订单只有在得到展会承办方的确认后才生效。

请将此表发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先生
电话: +86-756-3376304
传真:+86-756-3376415
电邮:airshowcatalog@hotmail.com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14:电瓶车租赁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说明：

1. 电瓶车只限展期租用。租车费不包括司机人工费。每辆车需交押金 7000 人民币。
2. 预订经确认后，参展商如取消预订，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3. 展商如需订车，请在截至日期前提交该表格，现场不接受订车申请。
4. 承办方及其代理对与租车服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及租车人发生的损失概不负责。
5. 领取电瓶车时请检查车况，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车辆时如发现车辆受损，租车人须承担车辆维修费。
6. 押金退还：回收车辆经检查完好后，由展会承办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至租车人指定账户。

日期	规格	单台租金	数量	金额
6 天 2018.11.6-11 (09:00-17:00)	4 座	10000 元	_____	_____
6 天 2018.11.6-11 (09:00-17:00)	6 座	12000 元	_____	_____

押金： 7000 元/辆×_____辆＝_____元，

总金额： _____元。

注：超时使用车辆，将按每小时 300 元人民币加收费用。

请将此表发至：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86-756-3210629
传真:+86-756-3376415
电邮:w.wang@broadlinkevents.com

参展商授权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15:广告订单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名称	编号	规　格	版　面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印刷媒体	《会　刊》	G1	尺寸：21×28.5cm 彩色印刷 5 万册（仅限参展商刊登）	封底	60,000		
		G2		封二	54,000		
		G3		内首	54,000		
		G4		封三	48,000		
		G5		内页	36,000		
		G6	尺寸：62cm×8.5cm	书腰	80,000		
		G7	尺寸：10cm ×15cm	书签	60,000		
	《展会地图》	G8	尺寸：9.5×21cm，20 万册	封面 LOGO	20,000		
		G9		内页	100,000		
	《观众指南》	G10	尺寸：21×10cm，20 万册	封底	38,000		
		G12		封三、内页	20,000		
	手提袋	H1	尺寸：32×28cm， 2 万个	单面	156,000		
	名称	编号	规　格	数　量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数字媒体	飞行表演直播 LED	D1	1 台，20 秒/飞行表演前每天至少 8 次	2	200,000		
	WIFI 登陆页面	D3	N	1	80,000		
	展场室内 LCD	D5	50 台，15 秒/120 次/天	4	120,000		
指示媒体	户外指示牌顶部	F1	2×1m，4 个方向	12	40,000		
	平面图指示牌顶部	F2	2×0.4m	24	20,000		
户外媒体	航空航天馆墙体	J4B	28×5.5m	1	288,000		
		J7A/J8B J9B/J10AB	28×5.5m	5	240,000		
		J13	29.75×8.8m	1	140,000		
		J14	18×8.8m	1	100,000		
	新闻中心正门	M1	16×4m	1	168,000		
					合计（人民币）：		

注:
1.发送表格前，请与主办单位确定所选广告资源是否已经销售;
2.印刷媒体请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其他媒体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广告设计图以 Coreldraw（cdr）或 photoshop（JPG）格式 E-mail 到 jkairshow@163.com，如逾期，广告的发布将不能保证。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请将此表发至：珠海航展广告有限公司
邮箱 jkairshow@163.com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6-3375228

参展商授权
签　　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 16：非指定餐饮服务商申报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注意事项：

1. 为了确保所提供食物的安全和卫生，建议展商使用承办方指定的餐饮商。如展商另外雇用其他非指定餐饮商，则需事先向展会承办方提出申请。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必须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向承办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纳管理费人民币 **20000** 元，并可免费获得 **5** 个服务商证，额外证件应按每个 **1000** 元人民币付费。请向展会承办方索取表格办理服务商证。
2. 本届航展采取严格检查服务商证的制度，规定现场餐饮服务商禁止使用参展商证或其它车证进入航展现场。如被发现，展会承办方有权拒绝人员和车辆进入并没收食品及违规使用的证件。**餐饮服务商车证 3500 元/证。每家餐饮服务商只能购买一张车证，如该服务商向三家（不含三家）以上展商供餐，最多能购买两张车证。餐饮服务商车证只能用于运送食物进场，不得长期停放车辆在停车场，一旦发现，展会承办方将没收该停车证，罚款 5000 元，并不再受理该服务商重新申办车证。**
3. 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向展台及贵宾房提供的食物只能供给参展商食用，不允许以对外出售。
4. 禁止在室内的展位上使用由电、汽油或酒精为燃料的厨具烹制任何食物。展台内只允许供应饮料或小食品。
5. 在布展期间，非指定餐饮服务商在交纳管理费之后，可凭此订单在航展管理办公室领取证件。
6. 服务商证不得转让。主办单位保留不给无关人员发放证件的权利。请联系展会承办方索取服务商证和停车证的申请表格。

餐饮服务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联系人：_____

付款通知书寄至：

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6-3376868

传真: 0756-3376415

联系人: 陈小姐

E-mail: airshow2018@126.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 17：B TO B 商务洽谈会报名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商务洽谈会报名表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是否本届航展参展商：☐是　☐否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部门职务：_____国　家：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手　机：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网　站: _____
产品类别：_____
公司简介：_____
_____
_____

申请服务类别：

☐　商务洽谈配对服务　　6000 元人民币（含配对服务费、2mx3m 洽谈室的租金、洽谈期室内免费提供咖啡、茶水、果汁及茶点）。如选择此项，请填写以下信息：

参会者 1（主要联系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邮箱：_____
参会者 2
姓名：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邮箱：_____
参会者 3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邮箱：_____

约见的意向（请注明企业行业范围或具体的公司名称）：_____
_____

☐ 租用小会议室 （使用时间最少半个小时，不足半个小时，按半个小时收费）
10 座洽谈室：1000 元/小时×__（小时）= ￥_____元
订购时间段：_____
20 座洽谈室：2000 元/小时×__（小时）= ￥_____元
订购时间段：_____
注：订购小会议室尽可用作洽谈用途，不提供投影、音响设备。具体时间段请提交后与主办方及时确认。

我司同意参加 2018 年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商务洽谈会，并遵守洽谈会的规章制度，如我本人不能参加，将书面指派一名接替者参加。

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主办方联系方式：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顾小姐　电话：0756-3376304　传真：0756-3376415 邮箱：airshowchinab2b@163.com

贵宾房手册

1. 现场运作时间表

事　　项	日　　期	时　　间
搭　建		
（1）　贵宾房室内搭建商进入	2018/10/20	08:30 - 18:00
（2）　贵宾房电力供应	2018/10/20-11/11	08:30 - 18:00
（3）　贵宾房供水	2018/10/20-11/11	08:30 - 18:00
（4）　所有装修必须完成于	2018/11/4	08:30 - 18:00
（5）　贵宾房的清理和安检	2018/11/5	08:30 - 12:00
展 览		
（7）　展览日期	2018/11/6-11	09:00 - 17:00
拆 除		
（8）　拆除/清理贵宾房内部装修	2018/11/12-15	08:30 - 18:00

注意:要求在非正常工作时间(08:30-18:00)开展工作的参展商或非指定搭建商必须向现场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交纳逾时工作的费用: 18:00—22:00　人民币 4000 元/间/4 小时

2. 总则

2.1. 请联系展会承办方索取贵宾房结构图。

2.2. 贵宾房不提供装修、家具、地毯、保洁和餐饮等服务。上述服务须参展商自理。

2.3. 贵宾房规则

2.3.1. 贵宾房结构不允许进行任何更改，如有发现，主办方将扣除施工方全额搭建押金，并保留追责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2.3.2. 所有贵宾房搭建商必须先登记,并向主办方支付保证金(可退还)之后,方可到现场管理办公室办理搭建商证。保证金仅用于弥补该搭建商对主办方的财产所造成的损坏。如无损坏,该费将在航展结束 60 天内全部退还。

（1）保证金(可退还):　人民币 24,000 元

（2）搭建商证: 每间贵宾房免费赠送 14 张施工证,超额证件每张人民币 100 元

2.3.3. 所有搭建商应遵守“贵宾房现场运作时间表”。如果对时间表有其他要求,搭建商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2.3.4. 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可在现场管理办公室领取搭建商证。如需要额外证件,或对证件进行替换或更改,一律按每张证件人民币 100 元收费。请每位证件申请人自备两张彩色证件照,并在照片背面注明本人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份。现场复印将收取 10 元/张复印件，每张复印件最多可复 4 张身份证或 2 本护照，且需为同一家施工单位的人员。

2.3.5.在贵宾房搭建区域内必须随时佩带搭建商证。

2.3.6.贵宾房所有展品,物品和装置必须为防火材料,并符合防火和搭建规则。贵宾房墙板必须涂上乳化漆。禁止在贵宾房外放置闪光灯或霓虹灯。

2.3.7.贵宾房内严禁使用多个插头。

2.3.8.为了安全起见,贵宾房内所有压缩空气,用水接口和电器设备的安装都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所有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所有通讯设备的安装也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参展商不可自己安装以上设备。

2.3.9.要求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开展工作的参展商或搭建商需支付额外费用。

2.3.10.展会承办单位保留修改规则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规则的权利。

2.4.水电供应

2.4.1.供水服务

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供应备餐室和卫生间的用水。在该日之前不得使用卫生间。

2.4.2.供电服务

（1）电力供应

根据中国标准，供电的规范如下：

380V/50HZ 三相

（2）电费的收取

40A/380V，人民币 7,000.00 元(已含电费)；

60A/380V，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含电费)

注:*电力供应为主电缆到室内电箱总开关,总开关输出后由使用方负责。

****供应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5.贵宾房接管/移交

为了保证贵宾房租用者雇用的搭建商能按时进场，须在交接贵宾房的钥匙之前（ 2018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后）签署接管/移交证明。这样也是为了保证您能拥有一个结构完善和舒适的贵宾房。在展览结束时，内部装修商必须清理由雇主（贵宾房租用者）遗留下的所有材料才能向主办方申请移交。

2.6.贵宾房的进入

2.6.1.搭建和拆除期间

在此期间，贵宾房开放时间为 08:30-18:00。进场搭建必须向门卫出示施工证。

2.6.2.展览期间

贵宾房开放时间为 08:30-16:30。基于安全保卫的原因，在此时间以外未经允许的人员不得在现场。在对大众开放的期间，我们的安全保卫人员将尽力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贵宾房区域，同时贵宾房的租用者必须自己作出安排，限制人员的进入。如果您有此项要求，请填表格 13，以聘请非武装保卫人员。

2.7.消防

在珠海消防局的协助下，主办者已经制定了贵宾房区域的消防条例(见参展商手册)。另外我们建议贵宾房

的租用者做到以下两点：

(1) 确保贵宾房的雇员熟悉贵宾房最近的灭火器的位置。

(2) 每个贵宾房都配有两个手提灭火器，灭火器将由贵宾房租用者归还给主办者。所有遗失的器具将由租用者赔偿。

2.8. 配餐

贵宾房租用者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不允许在现场烹调食物（只可加热或冷冻食物）。

(2) 每天清除食物垃圾。

(3) 由参展商指定的餐饮商必须向航展组委会申请服务证,并登记入场。请参照**参展商手册表格 16**。

2.9. 通讯

见参展商手册。

2.10. 清洁卫生

公共地区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免费提供并由指定的清洁商完成，室内清洁则需贵宾房租用者提出要求才进行。费用为人民币 32 元/平方米/每天。

2.11. 花木租用

花木租用由指定花木商提供。详情请在现场花木租用处咨询。如需要此项服务，请直接与代理商联系。有多种多样的花木供您选择，可令您的贵宾房更幽雅。

2.12. 保安服务

若您在贵宾房里有贵重物品，我们建议您最好申请武装/非武装保卫服务。为了您的财物及人员在展览期间的安全，请填表格 13。

2.13. 临时工作人员

假如您要雇用临时工作人员，如接待人员，请填表 12。临时工作人员的证件由贵宾房租用者办理，证件不得转让与其他公司。

2.14. 停车和车辆进入

见参展商手册申请停车卡。

注:停车位的分配以先后顺序为原则。

2.15. 其他服务

见参展商手册。

2.16. 其他

本手册未包含之内容,请参照参展商手册,或直接联系承办单位和贵宾房指定搭建商。

2.17. 特别提示

参展商或搭建商到现场办理相关手续时，请带上银行付款证明。

表格 18：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装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_____贵宾房:_____
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请参展商详细填明以下情况。

我的承包商是：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
E-mail: _____联系人：_____

付款通知书寄至：

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保证金退至：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快速代码：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注意事项：

1 所有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均须向航展主办方申请登记。

2. 由于安全和管理的原因，所有贵宾房非指定搭建代理商需要向主办方交纳保证金（如主办方的财产没有受到损害，保证金将在航展结束后 60 天内退还），同时保证遵守主办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和日程安排。贵宾房非指定搭建商必须在缴纳全部费用后，方可办理**施工证**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有关费用详见下表：

项目	施工证（人民币）	施工保证金（人民币）
费用	免费：14 个/间 超出：100 元/个	24,000.00 元

3. 如需办理施工证，请与主办方联系。

4. 贵宾房的设计图纸包括建筑材料必须在展览开始前 30 天上报给航展主办方审批。

5.搭建商如要求在正常施工时间 **08:30-18:00** 之外施工，应向组织者提出申请并根据延时施工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18:00-22:00：4000 元/间/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请将此表格发送至: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6-762 2105
传真: 0756-337 6415
联系人: 李先生
E-mail: thisisjay84@qq.com

参 展 商 授 权

签　　字: 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